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满足相关公司的业务开展，保证业务顺利进行，属于其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是符合公司未来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颀茂华\_\_\_\_\_

李锦霞\_\_\_\_\_

曲 辉\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